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

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教基厅函〔2021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切实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，防范和遏制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发生，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

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准确研判风险，聚焦关键环节，及时查找不足，着力补齐短板，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措施，积极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发生。要加强对教职员工和临聘人员教育管理，及时化解矛盾纠纷。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制度，禁止无关人员和爆炸物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，严防暴力恐怖事件发生。要定期对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实验室、锅炉房、配电室、校园内施工现场、老旧房屋等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风险点和安全隐患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

各地要依托平安中国建设协调小组新平台新机制，会同各成员单位，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、学生托管点、小旅馆、娱乐场所、无证摊贩等治安、卫生乱点的清理整顿，做好对校园周边化工厂、危化品仓库、加油站、油气管道、重污染源、危险山体及水域等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。要配合公安机关，健全落实校园周边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机制，积极组织学校安保人员、教师和家长志愿者等，配合执勤民警做好上下学时段校门周边防控工作，确保重点时段、重点部位安全可控。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明确具体的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，全面了解掌握校园周边特殊人群信息动向，及时发布安全提示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、稳定、有序。

三、进一步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要求

各地要配合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，严格落实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，规范发展专用校车，坚决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，明确退出期限，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。要督促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驾乘人员管理，坚决杜绝超员、超速、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坚决避免把幼儿遗忘在车内致死现象。要广泛宣传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危害和典型事故案例，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增强安全意识，自觉抵制“黑校车”，不乘坐未经许可、超员等违法违规车辆，确保上下学交通安全。

四、进一步开展学生欺凌防治行动

各地各校要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，按照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健全教育预防、及时发现、有效处置长效机制，切实防范学生欺凌事件发生。要定期开展预防欺凌专题教育，引导学生掌握防范欺凌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，自觉遵规守纪、知法守法。要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，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，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。要重点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、情感困惑学生、言行异常学生，以及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子女、单亲家庭子女等群体的关爱工作，及时做好思想引导、心理疏导和矛盾化解。

五、进一步深化网络环境专项治理

各地要会同宣传、新闻出版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进一步加大网络环境治理力度，及时发现清理网络低俗有害信息，整治涉及中小学生不良网络社交行为，切实消除不良出版物、影视节目、网络游戏对学生的侵蚀影响。要加强学生手机管理，禁止学生将个人手机带入课堂，不通过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，防止学生过度使用手机。要结合中小学生网络行为和心理特征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、科学对待、合理使用网络，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，防止网络沉迷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

各地要认真梳理查找安全教育存在的盲点和薄弱环节，统筹用好国家和地方教育资源，上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，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各个环节。要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区协同育人机制，密切配合、各展所长，丰富教育形式和载体，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、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密切关注学生思想状况，主动回应心理、情感诉求，切实预防违法犯罪现象发生。要围绕“5•12”防灾减灾日、“11•9”消防日、“12•2”交通安全日等重点时段，广泛开展预防溺水、火灾、禁毒、性侵害、食物中毒、网络沉迷、交通事故、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学生特点，完善各类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，不断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、自救自护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七、进一步推动家长落实监护责任

各地各校要统筹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、家长会、家访、家长开放日、家长接待日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好学生看管监护责任，准确掌握离校期间孩子动向，关注孩子人际交往和情绪表现，严防出现监管真空。要重点强化对家长预防学生溺水和网络沉迷的提醒，做好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《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的复印发放、回执回收保管工作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工作部署，切实抓好落实，并及时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，不断改进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（基础教育司）。

附件：1.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

2.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

3.家长回执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月20日

附件1

关于预防学生溺水

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

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：

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。春季以后，天气逐渐变热，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，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，特别是加强放学后、周末、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，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，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。

祝您的孩子平安、健康、快乐！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

2021年1月20日

附件2

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

诸位家长：

互联网络既兴，移动终端正盛；信息交互通达宇内，图文视听精彩纷呈；有助沟通便捷，能广世人见闻，可增少儿学识，更促社会繁荣。然成瘾游戏、邪恶动漫、低俗小说、网络赌博，附生蔓延，危害孩子健康，亟须大力防范。是以倡导全体家长，恪尽父母责任，力行“五要”，与学校共筑防范之堤。

一要善引导，重监督。家长须强化监护职责，养良善之德，树自卫之识，戒网络之瘾，辨不良之讯。

二要重表率，立榜样。家长须重视网瘾危害，懂预防之策，远网游之害，读有益之书，表示范之率。

三要常陪伴，增亲情。家长须营造和美家庭，增亲子之情，理假日之乐，广健康之趣，育博雅之操。

四要导心理，促健康。家长须关注子女情绪，调其心理，坚其意志，勇于面对挫折，正确利用网络。

五要多配合，常沟通。家长须主动配合学校，常通报情况，多交换信息，早发现苗头，防患于未然。

防孩子沉迷网络，须各方尽心尽责。为易记忆、广传播，特附“防迷网”三字文：

互联网，信息广，助学习，促成长。

迷网络，害健康，五个要，记心上。

要指引，履职责，教有方，辨不良。

要身教，行文明，做表率，涵素养。

要陪伴，融亲情，广爱好，重日常。

要疏导，察心理，舒情绪，育心康。

要协同，联家校，勤沟通，强预防。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

2021年1月20日

附件3

家长回执

学校已通过□家访、□召开家长会、□邮寄、□其他方式：（请在□处划√）的方式将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《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》交给我。我认真阅读了两封信的内容，了解了预防溺水和网络沉迷的相关要求，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，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。

学校名称：班级：

学生姓名：家长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